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044 证券简称:赛为智能 公告编号:2014-62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周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宁群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翟丹梅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赛为智能	股票代码	30004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商毛红	谢丽南	
电话	0755-86169631	0755-86169980	
传真	0755-86169393	0755-86169393	
电子信箱	shangmaohong@szsunwin.com	xln@szsunwi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12,064,800.68	164,683,268.52	2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25,284.09	15,360,067.24	4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386,984.04	14,790,154.67	3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75,995.89	-30,290,506.68	-126.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5	-0.1376	-12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1	0.0698	39.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1	0.0698	39.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2.59%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2.49%	0.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4,681,311.51	1,004,720,664.48	-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36,258,245.70	618,717,268.19	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296	2.7516	2.83%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0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2,076.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9,437.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4,404.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03.49	
合计	2,438,300.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29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勇	境内自然人	19.53%	43,907,477	32,930,608		
封其华	境内自然人	10.42%	23,426,843	17,570,132		
周新宏	境内自然人	9.75%	21,920,087	16,440,065		
陈中云	境内自然人	2.36%	5,298,924	3,974,193		
深圳金陵华软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4,986,150	0		
山东创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4,755,573	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2,499,967	0		
浙江天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79%	1,786,634	0		
齐志艳	境内自然人	0.66%	1,480,246	0		
商毛红	境外自然人	0.63%	1,422,430	1,066,8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周勇、封其华、周新宏、陈中云、商毛红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4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2014年经营计划,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核心,加大研发力度,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继续着力于智慧城市产品的技术研发创新、市场开拓;不断加强公司内控管理,优化公司管理流程及薪酬体系;同时,公司继续向协同效应强、增长潜力大的领域进行拓展,加大资本运作力度,不断丰富公司主营业务,完善公司智慧产业链,提升公司盈力能力,保持公司持续良好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幅度增长,总体上达到了预期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06.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7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82.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10 %。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创实现营业收入6,946.77万元所致。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	24,078,126.14	19,259,587.39	20.01%	77.27%	76.57%	0.31%
建筑智能化控制系统	120,712,212.30	87,816,412.63	27.25%	-16.88%	-21.58%	4.36%
海洋智能产品	56,664,573.12	51,059,224.65	9.8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044 证券简称:赛为智能 公告编号:2014-61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4年8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证券代码:600023 编号:2014-03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或“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22日14:00在杭州市莫干山路511号最佳西方梅苑宾馆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见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38,776,84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03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9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867,14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33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国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毛剑宏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长吴国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曹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方式的议案》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10,537,005,297	99.983%	1,763,468	0.017%	8,080	0.000%	是

该项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5,437,71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为【99.595】%;反对【1,763,46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为【0.403】%;弃权【8,08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为【0.002】%。

2.《关于变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	10,536,937,033	99.983%	1,408,008	0.013%	431,804	0.004%	是

该项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5,369,44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为【99.579】%;反对【1,408,00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为【0.322】%;弃权【431,80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为【0.099】%。

3.《关于修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3	10,536,902,193	99.982%	1,768,748	0.017%	105,904	0.001%	是

中小投资者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5,334,60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为【99.571】%;反对【1,768,74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为【0.405】%;弃权【105,90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为【0.024】%。

4.《关于签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	1,027,413,473	99.819%	1,757,468	0.171%	105,904	0.010%	是

关联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5,345,88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为【99.574】%;反对【1,757,46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为【0.402】%;弃权【105,90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为【0.024】%。

5.《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5	10,536,937,033	99.983%	1,733,908	0.016%	105,904	0.001%	是

中小投资者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5,369,44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为【99.579】%;反对【1,733,90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为【0.397】%;弃权【105,90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为【0.024】%。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6	10,536,937,033	99.983%	1,733,908	0.016%	105,904	0.001%	是

该项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5,369,44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为【99.579】%;反对【1,733,90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为【0.397】%;弃权【105,90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为【0.024】%。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非可律师事务所左斌律师和吴丹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非可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3日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指数
基金主代码	740101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及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雷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雷宇
任职日期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项目经理、研究员,上海中技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投资部副总,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期期间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助理等职。2011年8月加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740001	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6月28日	-
000496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5月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磊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4年8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4-053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拍卖“湛江铂金广场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双林")聘请广东新资源拍卖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湛江铂金广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金广场")100%股权进行拍卖,铂金广场股权拍卖公告已于2014年8月22日发布在南方日报上。广东新资源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14年9月5日10时在广州市东风中路268号广州交易广场2301室公开拍卖铂金广场股权,起拍价7546万元;竞买保证金2000万元,具体流程及详细情况如下:

标的展示日期:2014年8月28日至29日

竞买人必须为中国境内注册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标的按现状拍卖,设有保留价;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4年9月3日16时前(以银行到账为准)将竞买保证金汇入我公司指定账户(汇款需注明竞买标的名称及竞买保证金字样);并于9月4日16时前携带有效身份证照、企业证照、银行汇款凭证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资料备索请来电咨询。

联系电话:020-83177955 13802503473何先生 13533996150谢先生

关于广东双林出售铂金广场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6月7日公司发布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公司将密切关注广东双林拍卖铂金广场股权的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64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述

1、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杭州一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在浙江杭州投资设立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暂定,具体注册资金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及其他4家公司拟各出资200万元,各占拟设立的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20%。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上述4家公司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合伙企业由5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个,有限合伙人4个。

1、普通合伙人一:杭州一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8F-D(1804)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阿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1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346404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一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杭州阿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投资管理机构。

2、有限合伙人一: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区A5号

法定代表人:林敏

注册资本:38658.54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33941

经营范围:光电子元器件、光学元器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子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3、有限合伙人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1-14号

法定代表人:吴长鸿

注册资本:28769.2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9980

经营范围: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4、有限合伙人三: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通江西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邱敏秀

注册资本:40005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400011495

经营范围:晶体生长炉、半导体材料制备设备、机电设备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

5、有限合伙人四: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鹤亭街6号

法定代表人:章烨

注册资本:3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5000086942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除尘器、输灰设备、脱硫设备、脱硝设备及配件;研发、销售、安装: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机电产品、自动化控 制设备以及上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研发、销售:建筑材料;节能技术的研发、咨询及成果转让;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崔家巷4号1幢103室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5、出资方式和资金来源:杭州一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各出资200万元,各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20%。

合伙企业具体信息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组成及承担的责任

本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即杭州一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3、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企业的可分配利润(不需用于其他支付的、可分配给合伙人的利润),按照普通合伙人60%,每一有限合伙人各10%,全体有限合伙人合计40%的比例进行分配;

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进行分担;

企业每年年底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

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当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4、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合伙企业造成财产和名誉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5、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订立,在企业注册后生效。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均具有约束力。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出资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在保持公司主业发展的前提下,通过与多方合作,为产业整合、资本运作积累经验,进一步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模式,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公司预计,该合伙企业对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有关机构审批的不确定性,及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提高资本运作水平,增加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对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65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敏先生和董事兼副总经理范崇国先生的工作重心将从日常经营管理逐步转移到公司的战略发展、重大决策和经营管控中。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敏先生于2014年8月18日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辞去总经理职务;董事兼副总经理范崇国先生于2014年8月18日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林敏先生和范崇国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林敏先生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长职务,范崇国先生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职务。两位董事通过职务的调整将会对公司的战略布局、未来的发展、企业的全局管控发挥更大的作用。

现公司已就管理层的分工及时进行了调整,林敏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范崇国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法人治理和健康发展具有更大的意义,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66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分工调整。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同意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国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钱滔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人力资源和企业文化管理;同意聘任潘茂植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反光材料业务经营。三位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个人简历

张国强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1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学专业研究生。2002年至2008年担任万嘉源通讯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担任TCL通讯设备(惠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钱滔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12月出生,浙江农业大学园艺学专业,硕士学历,1996年至2003年在浙江大学担任教师、学生辅导员、校区团工委副书记、浙大留学中心副主任;2003年至2011年在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行政人事总监;2011年5月至2014年在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分管集团人力资源及行政工作,同时兼任监事。钱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茂值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7月出生,温州机械工业学校机械制造中专毕业,2004年-2005年上海复旦大学读MBA。1983年至1992年在椒江面粉厂担任厂长职务;1992年至1994年在椒江区经贸局担任副主任,分管工业企业;1994年7月至今在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潘茂值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81,110股,关联人潘欢(其子)持有公司股票291,904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67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8月21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66号)。独立董事对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做出了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企伙企业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企伙企业公告》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64号)。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4-06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4年8月21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4,220,700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同意向1,800名激励对象授予9,04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65元/股。确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15日。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在公司批准的拟授予激励对象的9,04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过程中,有24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883万股,31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740.93万股,激励对象共计放弃1,623.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1,55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4,220,700股限制性股票。

(二)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 务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吴 微	副总经理	35	0.47%	0.0111%
2	黄汉杰	董事、副总经理	30	0.40%	0.0095%
3	胡有成	副总经理、能源事业部总经理	30	0.40%	0.0095%
4	胡述军	副总经理	30	0.40%	0.0095%
5	郑 岩	副总经理	30	0.40%	0.0095%
6	尤智才	总会计师	30	0.40%	0.0095%
7	郭俊香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	0.40%	0.0095%
8	刘宏伟	输变电产业集团总经理	30	0.40%	0.0095%
9	贾 飞	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	30	0.40%	0.0095%
10	李边区	董事、进出口公司总经理	35	0.47%	0.0111%
11	王常伟	输变电产业集团副总经理	25	0.34%	0.0079%
12	刘红霞	输变电产业集团副总经理	25	0.34%	0.0079%
13	王 健	输变电产业集团总工程师	20	0.27%	0.0063%
14	赵勇强	能源事业部总工程师	25	0.34%	0.0079%
15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1,542人		7,017.07	94.54%	2.2164%
	合计		7,422.07	100.00%	2.3444%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计算。

(二)锁定期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即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应限制性股票相同。

(三)解锁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8月8日出具XYZH/2014URA3006《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14年8月7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吴微、黄汉杰等1556人缴纳的出资款419,346,955.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